

I 包: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简称甲方)

受托方: 河南阳光考评科技研究院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承办医学考试(计算机化) (以下简称医考机考) 一事达成一致, 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医学考试(计算机化)工作, 乙方保证考试顺利完成。

1. 考试时间: 根据实际考试情况确定
2. 考生人数: 根据实际考试情况确定
3. 使用计算机机位数: 根据实际考试情况确定
4. 总科次数: 根据实际考试情况确定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考试前期组织筹备工作, 检查指导乙方考试组织工作。
2. 负责考室桌签、门贴的打印, 于约定时间前提供给乙方。
3. 负责为乙方提供技术保障人员培训教材、考务工作人员培训教材。
4. 负责考试期间考试材料的运送工作。
5. 考试期间配备适量巡考人员, 处理考试突发事件及复杂违规违纪事件, 同时监督考场考风考纪情况。

三、乙方义务

(一) 试室及技术设备要求

1. 保证提供满足考试所需的试室。试室应安全、安静、通风、明亮, 电源、消防安全设施完备; 每个试室应按照考生人数配备考试用机 (考生数+5%备用机)。
2. 每个试室应配备2台计算机作为考试管理机 (其中1台备用、针对卫考); 当试室考试机数量少于70台时, 作为考试管理机的计算机内存要求2G以上; 当试室考试机数量多于或等于70台时, 作为考试管理机的计算机内存要求4G以上。
3. 配备1台计算机作为考试网关, 网关要求能够连接互联网, 并能够通过局域网与考场内所有试室安装管理机的计算机连接。
4. 须确保考试期间内外网分离, 机考考场内所有安装考试机、管理机的计算机通过局域网互联, 不得连接互联网。

5. 所有计算机必须配置固定IP地址，必须具备USB接口，均不得使用无盘工作站，考试机需禁用主机前面板USB接口。
6. 每间试室入场处需配备人脸识别专用电脑及摄像头。
7. 考生座位在编排上遵循“不同科目混排，同一科目隔一坐一”，原则上采用“背靠背”布局，或加装“T”型隔板，或加装防窥保护膜并在机位后加装隔板。
8. 提供防作弊器材中的无线电信号屏蔽仪、身份证识别仪、金属探测仪等设备。
9. 机房供电应采用双路电源或提前报备电力部门、配备电力保障车，确保考试供电。否则，因断电时间过长，导致延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保证考试期间考试区域安全警戒、医疗保障及后勤保障服务。
11. 禁止私自对外发布有关考试信息，禁止一切媒体采访。
12. 制定考试期间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有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应迅速及时应对并立即按要求报告甲方。

（二）考试工作要求

严格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河南考区、郑州考点工作要求进行考前演练、考前准备及考试实施等相关工作。
2. 考试期间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备固定考务电话、可连接外网网线）、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试卷临时保管室应配备保密柜，并按照《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严格管理，防止泄密。
3. 乙方设主考1人，副主考2人；每试室配备系统管理员1人，监考员2人；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考务人员若干，考试期间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考试错同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考试结束后，如接获国家考试主管部门书面反馈并经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存在单科错同率异常的考生案例（异常标准以国家认定阈值为准），每出现一例即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每例高错同率考生扣除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协议尾款中直接扣除。
4. 考前一周完成本考场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考前2天对全体系统管理员、监考员、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考试工作培训，签订《保密责任书》，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主动申明回避，未经审查和培训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6. 考前3天，考场系统管理员完成USB-KEY驱动、考试网关程序、管理机程序及考试机程序的安装工作，并进行相关配置（如选择试室、设置考试机座位号等）。考前1天，考场系统管理员按顺序启动考试网关程序、考试管理机程序、所有考试机程序，考场系统管理员在考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将加密试卷光盘中的正式试卷文件导入网关，同时进行“测试场”操作，并于当天下午5:00之前完成所有考试准备工作：考场分布图、路标指引、违纪处理规定等版面制作，粘贴完成考生桌签、试室代码并检查无误后封闭试室等。

7. 考试期间，早上6:40：警戒、引导等外围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对横幅、警戒区域及考场示意图进行检查，确保摆放到位；7:00：考场系统管理员依次打开网关、主备管理机、考试机及备用考试机，登陆网关，断开外网；7:30（下午13:00）：试室系统管理员、监考员到考务办集合领取监考员密码、系统管理员密码等考务材料后，到试室准备入场核验工作。

8. 考试期间提示铃声指定专人负责，考试开始前须用北京时间校准，具体铃声及提示内容：

铃声要求	提示内容
长音	开始考试
短音	开考15分钟
短音	考试结束前15分钟
长音	考试结束

9. 正确使用考试防作弊器材，考试期间信号屏蔽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0. 考场监控要求全方位，无死角。考试期间，考场监控室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实时监控各个试室情况。考试结束后，乙方应拷贝全部科次考试监控视频，存档备查。

11. 为考务人员提供午餐。

四、知识产权

1. 甲方对其提供的服务需求、考务手册等知识产品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其视频监控平台等软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费用支付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照26元/科次的费用支付给乙方，该款项已经包含了乙方承办该考试及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所应承担及支出的考务组织、监考、场地、水电、设施、后勤服务等一切费用。

考试信息确定后，甲方发出委托，乙方确认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首付款；考试完成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剩余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款项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阳光考评科技研究院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紫荆山支行

账号：76050078801400002314

行号：310491000044

本协议仅为单价，后续据实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提供对方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所需文件及询证函等。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若有争议，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方式解决。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重大考试事故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违约责任方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8月4日

广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